

**市政府关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
东方大道东、江达路西、祁连山路南侧地块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**
通政复〔2021〕9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1年7月5日《关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方大道东、江达路西、祁连山路南侧地块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10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东方大道东、江达路西、祁连山路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价模式、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挂价、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限、土地交付、出让年限、项目开竣工时间及特别规定等相关事项和要求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抓紧组织挂牌出让相关工作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